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聲明》、《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为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处置不良资产，依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竞价，本行于2020年3月25日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行整体债权合计805,922,679.49元（包含资产本金余额664,201,190.70元，利息余额134,799,893.72元，法律费用6,921,595.07元）的不良资产转让给河南资产，成交价格335,000,000.00元。

（二）河南资产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与其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与该公司的资产转让交易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不属于第10.2.5条规定的事项，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批通过，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

表独立意见。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投资与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0%。

财务状况：2018年、2019年6月的资产总额分别1,227,685万元、1,824,683万元，负债总额705,556万元、1,169,02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4,702万元、35,4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623万元、21,960万元。

关联关系：河南资产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0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行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相关要求的不良资产，资产本金余额664,201,190.70元，利息余额134,799,893.72元，法律费用6,921,595.07元，整体债权合计805,922,679.49元。

截至2020年2月20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上述标的资产已依据相关监管规定计提了拨备。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

的要求，资产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核销方式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本行将在资产转让完成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过公开招标竞价程序，上述不良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335,000,000.00 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卖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河南资产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 （二）资产金额

截至基准日，卖方享有并将依据本协议转让给买方的资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亿陆仟肆佰贰拾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柒角（小写：¥664,201,190.70 元），利息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小写：¥134,799,893.72 元），法律费用为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柒分（小写：¥6,921,595.07 元），债权合计为人民币捌亿零伍佰玖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小写：¥805,922,679.49 元）。

##### （三）资产转让

自本协议生效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转让至买方，买方由此取得标的资产项下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

##### （四）成交价

买卖双方一致确认，买方受让本协议项下资产的成交价计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小写：¥335,000,000.00 元）。

## （五）价款支付

买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四）项下的买价一次性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卖方承诺在收到买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交付有效收款凭证。

## （六）资产交割

买卖双方协商确认交割日期，但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卖方确认，其将在交割日向买方移交全部资产文件，以确保买方取得与资产主张和行使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书。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属于公司正常处理不良资产的方式，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

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本行与河南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批量转让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此次转让不良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属于公司正常处理不良资产的方式，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事项。同意将《关于批量转让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批量转让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州银行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郑州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4次会议。

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3亿元，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0.61%，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该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会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批量转让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为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处置不良资产，依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竞价，郑州银行于2020年3月25日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郑州银行整体债权合计805,922,679.49元（包含资产本金余额664,201,190.70元，利息余额134,799,893.72元，法律费用6,921,595.07元）的不良资产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价格335,000,000元。该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6 房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203,900 万元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财务状况：2019 年的资产总额为 1,035,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6,8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127 万元，净利润为 21,48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间接持有郑州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 **（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投资与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 1,227,685 万元、1,824,683 万元，负债总额 705,556 万元、1,169,02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02 万元、35,4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623 万元、21,96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郑州银行董事姬宏俊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 **三、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标的情况**

以 2020 年 2 月 2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郑州银行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相关要求

的不良资产，资产本金余额 664,201,190.70 元，利息余额 134,799,893.72 元，支付法律费用 6,921,595.07 元，整体债权合计 805,922,679.49 元。

以 2020 年 2 月 2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上述标的资产已依据相关监管规定计提了拨备，转让回款将按不良资产抵偿顺序进行抵偿。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的要求，资产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核销方式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郑州银行将在资产转让完成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四、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过公开招标竞价程序，上述不良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335,000,000 元。

#### **五、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表决单、会议决议；
- 2、审阅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委员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授信审查审批意见表；
- 3、审阅了郑州银行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4、审阅了郑州银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郑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吕映霞



2020年3月25日